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LRD 12-1/2/4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099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主席
(經辦人： 司徒少華女士
委員會秘書)

司徒女士：

有關勞工處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问题

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去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就政府在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2018-19)16 建議在勞工處開設的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一事，政府現回覆如下—

問題 1 及 2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政府希望可以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適應這項政策改變，承擔支付遣散費／長服金的責任，這亦有助保障僱員在過渡期間的就業機會。自今年 3 月政府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提出初步構思，在過去數月政府都積極聽取主要持份者，包括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經慎審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優化安排中向僱主提供的兩層資助計劃，屬有

時限的資助，目的為集中資源，協助中小微企及較易發生大規模裁員的企業。優化安排亦包括對僱員的資助，如僱員獲得的權益總和（遣散費／長服金權益連同歸因於僱主向其強積金戶口所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較其在現行「對沖」制度下應獲得的為少時，政府會支付有關的差額。

政府將盡快展開落實取消「對沖」的準備工作，包括與政府內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等制訂取消「對沖」的安排的操作細節、以及擬備相關的賦權法例草案等。政府在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8-19)16建議在勞工處開設的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其工作是負責執行上述與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在擬備相關的賦權法例草案及制訂取消「對沖」的配套措施的操作細節時，政府會一直聽取不同的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及其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僱主團體、工會組織、及各政治團體等。

問題 3 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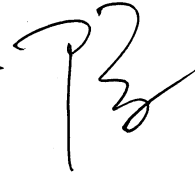
正如政府在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8-19)16指出，建議開設的一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是專責處理與取消「對沖」有關的各項新工作，包括前期的籌備及立法工作，以及在賦權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落實及執行取消「對沖」的安排的工作。

至於檢討外判制度，以及與工時政策相關的工作，勞工處已有職員專責處理有關工作。事實上，在行政長官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公布了政府加強保障在政府的外判制度下非技術員工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下技術比重，增加「工資水平」作為技術評分準則所佔的比重，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包括享有合約酬金、受僱滿一個月即享有法定假日薪酬，及在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懸掛時工作獲額外工資，以及鼓勵採購部門在其運作情況許可下採用為期至少三年的服務合約。就邵議員關注取消「對沖」後將更多僱主逃避支付遣散費／長服金，政府現時建議在勞工處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在取消「對沖」的安排實施後，密切監察取消「對沖」後的勞資關係新形勢，並按情況所需制訂及採取適切的策略及措施應

對有關變化，以促進勞資關係的長遠正常發展。如有需要，政府日後會增加人手，以保障僱員權益。

勞工處處長

(陸慧玲



代行)

2018年12月4日